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星緯  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7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66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37421\_11208660101\_1\_4437421\_11208660101\_1.pdf、  
4437421\_11208660101\_1\_4437421\_11208660101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」開  
課計畫及課程表各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  
屬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200163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